

证券代码：688095

证券简称：福昕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2-014

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,235,430.58 元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78,987,277.6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定了如下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，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总股本 48,140,000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（2,856,038 股）后的股本 45,283,962 股为基数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,227,169.6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8.35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 公司 2021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 200,053,164.48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占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32.68%。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计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规划，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

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发展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